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3〕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化学 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3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闽卫院教〔2018〕185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学校和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实训、实验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危险物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分类及标志》中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七大类物品。

(一) 易燃物品：醇类（甲醇、乙醇等）、醚类（乙醚、石油醚等）、烷类（环己烷、氯仿、甲苯等）、酯类（乙酸乙酯等）、酮类（丙酮等）、无机物（黄磷、金属钠等）。

(二) 易爆物品：苦味酸、过氧化钠、叠氮酸钠、高压氢气等。

(三) 剧毒物品：氰化物类（氰化钾、丙烯腈、苦杏仁等）、砷化物类（三氧化二砷、亚砷酸钠等）、汞化物类（氰化汞、升汞等）、生物碱类（毒扁豆碱、秋水仙碱、阿托品、乌头碱等）、有机毒物类（硝基苯、蓖麻子素、麦角胺等）。

(四) 强腐蚀性物品：浓硫酸、浓硝酸、氢氟酸、苯酚等。

(五) 放射性物品：放射性同位素（ ^3H 、 ^{32}P 、 ^{60}Co 、 ^{125}I 等）。

第三条 实训（实验）所用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物品的购买、存放、使用、直到废弃物的处理，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健全手续，加强管理。

（一）凡需购买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物品，要单独填写购买申请单，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并报送后勤管理处审批后统一采购（易爆、剧毒品还需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购买允许证），并严格按照物品分类暂存在各学院（系）实训室规定储存室保存。各学院（系）购买易燃物品时，应根据实际使用量购买。使用量较大的部门，应有专门储存室，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储存室要有良好的通风和对应有效的消防器材。各学院（系）对强腐蚀性物品（如浓硫酸、氢氟酸、苯酚等）必须实行限量购买，各实训室专人负责。同时，各实训室使用的重铬酸钾洗液致癌物也必须实行专室专人管理。

（二）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物品入库时，必须进行验收登记，入库后应进行定期检查。严格实行专人专房（或柜）专帐管理，存放易爆、剧毒物品的柜门或房门锁匙，实行两人同时保管，做到双人领发、双人使用，以确保绝对安全。

（三）各学院（系）购买的易爆、剧毒物品，因工作任务改变，或其他原因没有用完的应及时交回储存室保存，并做好登记。对用过的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物品，要在环保条件允许且有人监督的情况下，妥善处理，处理过程须作详细记录，并有经手人签字。数量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处理，还须征得当地公安和环保部门的同意。

（四）凡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物品的实训中心，要制订具体的注意事项和应急预案，使用者要严格执行。

(五)对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物品的管理、购买、使用人员,必须按上述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违者对其造成的损失,应负完全责任。

第四条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储存室,其管理人员及设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一)储存室管理人员除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外,还必须具有一定的化学专业基础,熟悉常用化学试剂的基本性能,掌握相关的消防知识和操作技能,严格按章办事,确保安全。

(二)危险品储存室必须远离人群,要有良好的阴凉通风条件,并设有独用的防火通道口和对应有效的消防器材、报警器,内无照明电线。经常检查,及时发现隐患,严格控制储存室内温度,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包括储存室周围),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必须分类存放,严禁将性质相互抵触的化学药品混合存放,必须将易燃物与易爆物分开、氧化剂与还原剂分开、酸与碱分开存放。剧毒物品要存放在保险柜,并实行双人管理。放射性同位素的存放还需有防辐射装置。

第五条 储存化学危险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化学危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二)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三)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五）存放剧毒物品的部门必须备有保险箱，存放剧毒物品的保险箱钥匙应安全保存；

（六）化学危险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处、实习实训中心、科研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要定期联合检查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物品的采购、验收、入库、管理、使用、废弃物处理等情况。控制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性和放射性物品的库存量，配足安全设施、落实安全措施，防止爆炸和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安全工作处负责监督与检查各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组织全校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集中与处理工作。

各学院（系）实训中心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设置专门容器，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

安全工作处定期、定点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再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第八条 严格落实“五双”制度（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管理人员调动，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做好交接工作，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使用化学危险品的部门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使用化学危险品的部门应当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性能、

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并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确定防护重点，制定防护措施。

在实训（实验）场所使用化学危险品，必须熟练掌握化学危险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方可使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